7. 中小企业声明函; (如有,请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天等县农业农村局_的(项目名称)天 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天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力和数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734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5.76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天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力和数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734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5.7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

4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力和数联信息

日期: 2023年8月1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